

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

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中央企业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

二

三

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。加强食品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,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,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。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,建立商品合格率、质量等级等



升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,推动服务业态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。建立用户满意度、投诉率、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驱动服务质量升级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

(四)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。

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、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,实行质量“一票否决”。健全质量监管和风险管控机制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产品、重点流程的质量风险管控。健全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,实施产品质量召回制度。

(五)对标先进标准,引领质量提升。

积极开展同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,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,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。充分发挥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引领作用,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内标准制定,提升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。

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,积极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,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,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,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,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(六)推进质量改进和创新。

鼓励企业采用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管理、可靠性工程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,加强优秀质量管理案例推广应用。鼓励企业采用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管理、可靠性工程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,加强优秀质量管理案例推广应用。

理方法,开展团队性质量创新活动,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,增强质量竞争优势。鼓励将新技术、新管理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。强化质量功能展开(QFD)、生产模式与影响分析

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功能展开(QFD)、生产模式与影响分析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加大“首席质量官”聘任力度,聘任工程技术人员、技能人员、一线作业人员担任首席质量官。

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四、完善质量提升保障措施

(九)加强顶层设计。

各中央企业对质量工作要做好顶层设计,统筹推进质量提升

工作,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,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。

(十)加强组织保障。

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,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;完善质量管理职能,优化质量人员配置,明确质量管理职责;对标优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,借鉴消化再创新,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。

(十一)强化问责与激励。

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、评价体系,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,健全质量追溯体系,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。建立健全质量激励

台企业实际,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,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。

委内抄送：办公厅、法规局、规划局、财务监管局、改革局、考核分配局、资本局、宣传部、研究局、监督二局、监督三局。

国资委办公厅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